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大學 函

機關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聯絡人：李曉儀

聯絡電話：28267000 分機：2200

電子郵件：hylee@ym.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陽秘字第10800067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

主旨：謹陳「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乙份，敬請鑒核惠覆。

說明：

- 一、旨揭案業經108年3月20日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及108年3月27日國立陽明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皆舉手表決通過。
-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均為我國頂尖研究型大學，合校後之校名擬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除延續兩校光榮校史及傳統，更立基於遠大挑戰目標，追求真理及培育人才，期以兩校專長互補，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最終成為一所「偉大大學」。
- 三、為達前述目標，尚有多處需請鈞部協助，其說明如下：
 - (一)陽明及交大均為國內具有悠久歷史之大學，合校應是兩校優良傳統之融合，而非消滅。因此建請鈞部儘速修改相關法規，避免任一學校於法理上被消滅之說法。另基於落實大學自主之精神及建立合校新模式，合校後之校長能由校內程序產生，以繼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傳統，尚祈鈞部玉成。
 - (二)面對合校後未來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除善用既有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外，將結合兩校特色領域新設立相關教學與研究中心、推動整合式課程/學分學程及推廣系列全球醫

療科技專業學程，並藉由老舊館舍整建、山坡地整治及新建教學研究館舍，活化建築群空間機能，以利教學研究發展。合校後5年內將由校內既有員額提供50名跨校區與跨領域合聘教師外，陳請行政院/教育部新撥相同教師員額以支援跨校區及跨領域研究。而合校衍生所需經費125億元，其中65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不足之60億元，尚祈鈞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8條規定，依合校需要分年予以補助。

四、本校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之輪值學校，故由本校統一函報。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本校秘書室(均含附件)



校長郭旭崧